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0號

聲 請 人 蔡東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霓基、賴加燁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藍予伶